

## 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第三點、第十四點修正總說明

「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，本次為第二次修正。茲為強化外匯管理，爰修正「外匯證券商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十四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強化本行外匯管理，刪除有關原先利用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之金額結購，再結售者，不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。原第四款依序調整款次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二、配合引述之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」條次變更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十四點）